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领创未来团体累积式分红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3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3
2.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合同内容的变更	5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5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5
4. 保单账户及红利分配	5
4.1. 分红投资账户	5
4.2. 个人账户和个人账户价值	5
4.3. 账户单位价格	6
4.4. 红利分配	6
5. 费用的收取	6
6.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7
6.1. 权益归属	7
6.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6.3. 通讯地址的变更	7
6.4. 身体检查及鉴定	7
6.5. 争议处理	7
7. 条款的解释	7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领创未来团体累积式分红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领创未来团体累积式分红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7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经您团体内符合以下投保条件的人员同意,您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投保本保险。投保时,您必须为您团体内符合以下投保条件人员总数的75%以上(含75%)的人员投保本保险,且您所投保的符合投保条件的人员不得少于5人。

二、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全填写投保申请书、交付首期保险费,且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情况下,本合同从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到账之日起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本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10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若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10日的犹豫期内要求对尚未开始领取退休金或保险金的被保险人解除本合同。您只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以及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本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您为退保的被保险人已交的保险费。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不承担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退休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其退休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该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领取退休金：

1. 一次性领取：我们按照其退休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一次性给付退休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被保险人可以选择领取时我们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确定的分期领取方式领取退休金。我们将退休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按被保险人选择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规定的领取方式及领取时该领取方式对应的转换标准，分期支付给该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该被保险人可以在按照国家规定办妥提前退休手续后向我们申请领取退休金，我们将按照收到该被保险人申请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给付退休金，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领取方式之一。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退休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前身故，我们按下列二者之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 该被保险人死亡之日的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
2. 您已为该被保险人交付的全部保险费。

2.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而身故的，本合同都于该被保险人死亡之日对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我们按本保险条款3.3的规定进行处理，于该日计算应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2.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但您不得指定被保险人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2.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退休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退休，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及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原件；
2. 被保险人合法退休证明原件；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退休事宜有关的证明材料。

三、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及身故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火化或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若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若被保险人在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

四、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理赔的情况。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于确定不属于我们承担的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计算起。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经我们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在满足我们规定的最低保险费数额要求的前提下不定期、不定额地向我们交付保险费，您也可以按照和我们约定的交费计划进行交费。

最低交费金额的标准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3.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本合同申请，并且出具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生效。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我们审核同意，您为其交付相应的保险费后，我们从中收取与您约定的初始费用后签发批单，于批单上载明的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提交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相关证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我们按照本保险条款第3.4款的规定在扣除其相应的退保费用后，以转账方式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加盖您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我们在收到退保申请的当日计算当时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并以转账方式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

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现金价值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扣除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个人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乘以下面“退保费用标准表”中的退保费用计算比例。退保费用计算比例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是，根据投资效果的实际情况，在本合同个人账户实际内在价值低于个人账户价值时，为了保护继续持有本保险保险单的其他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险单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实际内在价值并按照下列“退保费用标准表”的规定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但我们保证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现金价值数额不低于个人账户价值的80%，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退保费用标准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计算比例不高于	5%	4%	3%	2%	1%	0%

4. 保单账户及红利分配

4.1. 分红投资账户

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投资活动均纳入分红投资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分红投资账户是我们为本险种专门设立的账户，该账户资产与我们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该账户中资产的投资损益全部计入该账户。

分红投资账户划分为等价格的账户单位。

4.2. 个人账户和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为本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设立专门的个人账户，用于记录分配给本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账户单位数及红利分配情况。本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单位数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当日个人账户单位数与当日账户单位价格的乘积。

4.3. 账户单位价格

账户单位价格增长率为保证价格增长率与年度红利增长率之和。

本合同账户单位的保证价格增长率为每年 1.8%；年度红利增长率每年确定一次，具体见第 4.4 款第一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单位价格按**折算后的日增长率**每日递增，我们每日计算账户单位价格，其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

4.4.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我们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绩效进行核算和经验分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经营需要，按照有关监管法规，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于红利公布日后向您寄送红利分配及保单状态报告。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红利、特别红利和终了红利。这三种红利的数额是不确定的，由我们根据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情况进行确定。

一、年度红利

在对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绩效进行评估以及对未来投资状况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因素，我们每年确定一次年度红利增长率，自公布次日起生效。将该年度红利增长率折算成日增长率后，通过按该折算后的日增长率增长账户单位价格的方式分配年度红利。上一年度中公布的年度红利增长率同时废止。

二、特别红利

若上一会计年度分红投资账户的投资绩效优于其当年账户单位价格增长率时，我们将视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分配特别红利。如决定分配，则在公布本年年度红利增长率时公布该特别红利，并于公布次日以增加本合同项下相应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单位数的形式分配此特别红利。

三、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合同终止或本合同对部分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时，我们根据分红投资账户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算。若此时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实际内在价值高于其个人账户价值，则以现金方式向该被保险人分配终了红利。

5. 费用的收取

我们对本合同收取如下费用：

一、初始费用

我们将收取保险费的 5%作为初始费用，剩余部分除以相应的账户单位价格，转换成应分配的账户单位，计入本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对于首次交付的保险费，我们按本保险单签发日的账户单位价格进行以上转换；对于其后不定期交付的保险费，我们按您通知我们交付保险费日和保险费到达我们账户日两者较迟日的账户单位价格进行以上转换。

二、保险单管理费

本合同订立时，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的保险单管理费为不高于每月人民币 5 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月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当日账户单位价格，以扣除个人账户单位数的形式从个人账户中收取。

$$\text{扣除个人账户单位数} = \text{保险单管理费} \div \text{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账户单位价格}$$

我们有权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对此项收费进行调整，但将于此项费用调整生效日前 30 日通知您。

三、资产管理费

我们将于每月第一天从分红投资账户中收取月度资产管理费：

$$\text{月度资产管理费} = \text{分红投资账户资产价值} \times \text{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

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根据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进行计算，本合同订立时，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为不高于分红投资账户资产价值的 1%。我们在对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绩效进行评估以及对未来投资状况进行预

测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因素，可能调整该项收费标准，但在保险期间内，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最高不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比例上限。我们将于此项费用调整生效日前 30 日通知您。

6.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1. 权益归属

本合同中个人账户中的权益归属的条件和比例，由您与被保险人约定。

6.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被保险人明细表上。若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条款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保险条款 3.3 的规定进行处理，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计算应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并及时向您返还。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我们得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时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但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进行调整。

6.3.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照您最后告知我们的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6.4. 身体检查及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是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某保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为 1 月 10 日，则每年 1 月 10 日就是保险期间起始日在每年的对应日。若保险期间起始日为 2 月 29 日的，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某年若没有 2 月 29 日，则年度对应日为 2 月 28 日。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驾驶证驾驶；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艾滋病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且同时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个人账户实际内在价值】：进入分红投资账户的保险费按照实际投资收益逐年累计并减去相关费用后的实际账户价值余额。

【折算后的日增长率】：折算后的日增长率 = $(1 + \text{保证价格增长率} + \text{年度红利增长率})^{1/\text{当年的总天数}} - 1$

【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 = $1 - (1 - \text{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1/12}$